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42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簡顥欣

簡明生

一、債務人簡明生、簡顥欣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9,8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簡顥欣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簡明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，金額總計59,234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 詎債務人簡顥欣本息繳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39,808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

到期。另債務人簡明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594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| 39808 元 | 簡明生、簡顥欣 |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   | 至民國113年12月11日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 | 39808 元 | 簡明生、簡顥欣 | 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 年息2.775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 | 39808 元 | 簡明生、簡顥欣 |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廉另行聲請。